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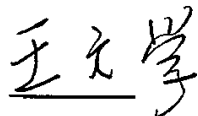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《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方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对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我方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我方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我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王文学：

2018 年 07 月 16 日